

海港城推广计划(「此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 推广期由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11 月 17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 客户(「客户」)须以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发行之信用卡, 包括渣打信用卡及其联营卡、MANHATTAN 信用卡及其联营卡(「合格信用卡」)于海港城(「海港城」)《商场指南》内的商户(「商户」)作合格签账(详见下列第 4 点定义), 方可享此推广计划。
3. 除特别注明外, 渣打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之客户只可于接受该卡签账之商户享此推广计划。
4. **优惠 1: 高达 HK\$2,750 奖赏**
 - a) 于推广期内, 客户须以相同之合格信用卡于海港城内之商户同日累积签账净值达指定金额(最多 2 笔不同商户的合格签账总额)(「合格签账」), 方可换领以下奖赏。

	同日累积签账净额* (最多 2 笔不同商户之合格签账)	海港城指定类别之电子现金券(「电子现金券」)		
		HK\$50 电子美食现金券^	HK\$100 电子现金券^	奖赏合共
基本奖赏	HK\$1,500 - HK\$4,999.99	1 张	-	HK\$50
	HK\$5,000 - HK\$9,999.99	2 张	1 张	HK\$200
	HK\$10,000 或以上	3 张	3 张	HK\$450
额外奖赏	HK\$35,000 或以上	+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		

*同日累积签账净额以同一合格信用卡最多 2 笔合格交易计算, 每张单据之签账金额须不少于 HK\$200 且不可重复使用, 以及必须使用合格信用卡以全额签账。

^HK\$50 电子美食现金券只适用于指定美食商户。每人每日在同一间指定美食商户只限使用电子现金券付款一次, 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2 张。HK\$100 电子现金券只适用于指定餐厅、时装及美容/个人护理商户。每人每日在同一间指定餐厅、时装及美容/个人护理商户只限使用电子现金券付款一次, 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5 张。

换领处地点、日期及时间如下:

地点	日期及时间
海洋中心 4 楼(近 OC 403 号铺 ÉPURE)	2024年9月2日 至11月17日 中午12时30分至晚上9时

换领时间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 详情请向海港城职员查询。

- b) 客户同日累积合格签账净值达 HK\$35,000 或以上, 可享额外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 (「额外奖赏」或「礼品卡」) 及于整个推广期只可换领额外奖赏 1 次。
- c) 客户换领额外奖赏「HK\$500 海港城礼品卡」时, 将获发换领信一封, 须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凭合格签账之合格信用卡及换领信正本亲身前往海港城海运大厦四阶礼品卡销售处换领。礼品卡有效期为换领日起计 12 个月, 详情及条款请参阅换领信及礼品卡。换领信或礼品卡如有遗失、遭受损坏或涂改, 一律不获重发。
- d) 每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可换领基本奖赏最多 5 次, 合共最高 HK\$2,250 电子现金券, 以及额外奖赏 1 次, 即合共高达 HK\$2,750 奖赏。同日于海港城内之同一商户之签账最多可换领奖赏 1 次。可供换领的奖赏之名额有限, 先到先得, 换完即止。客户可于换领处向职员查询换领情况。
- e) 客户必须先免费登记成为 HARBOUR CITYZEN 会员方可享优惠 1, 而每位客户只可登记成为会员一次, 海港城或会要求客户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实用途。
- f) 客户须于签账当日起 8 天内 (以商户购物单据正本印刷之日期为准) 亲临换领处换领优惠 1, 最后之换领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 (以较早者为准), 逾期无效。恕不接受海港城内之商户职员及其他顾客代客户换领。
- g) 就优惠 1 而言, 合格签账 不包括 以下类别的消费或单据:
- 海港城·美术馆;
 - 任何网上或遥距之付款/转账、增值之单据及购买餐饮时令食品/现金券/礼券/礼品卡及购买会籍;
 - 任何银行费用、会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金会、珠宝会及健身会籍)、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
 - 透过任何电子货币包(包括但不只限于支付宝、微信支付及拍住赏)签账之交易;
 - 电子货币包的增值或八达通增值服务;
 - 任何重印单据、单据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单据及手写单据;
 - 任何货品/疗程/课程之分期付款签账, 只将以第 1 个月之付款金额作计算参加此优惠之用;
 - 本行/或海港城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消费或单据类别。

若有预订之签账, 详情如下:

- 海港城指南内之「餐厅」商户合格签账: 于推广期内到餐厅用餐如需支付订金, 签账日期及可换领电子现金券之数目以用餐当日计算, 而签账总金额则以订金及用餐当日之签账计算。
 - 海港城指南内之其他商户合格签账: 于推广期内预订之货品, 签账日期以余款付款日计算, 而可换领之奖赏则以订金付款日计算, 另签账总金额则会以订金及余款之签账计算。
- h) 本推广计划只接受海港城内之商户所发出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正本。所有商户机印发票须于海港城内之商户营业时间内发出方为有效。商户机印发票正本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 而签账存根正本须清楚列明合格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之授权号码及持卡人签署(如适用), 如客户未能于换领奖赏

时出示数据相符之有效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签账存根正本、作合资格签账之合资格信用卡、已登入指定手机付款程序之交易纪录及/或您所提供之数据不全，不论任何原因，将不可换领优惠 1 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均为无效。同一次换领之所有合资格消费，必须使用同一个 HARBOUR CITYZEN 会员之合资格信用卡签账。恕不接受任何商品之分拆签账及单据。

- i) 于换领奖赏时，客户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付款存根/或已登入指定手机付款程序之交易纪录上之姓名必须与作合资格签账的合资格信用卡之姓名/或信用卡号码相同。海港城有权要求客户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及信用卡，登记客户之首 4 位及尾 4 位信用卡号码，并复印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付款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如客户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海港城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换领奖赏。
- j) 复印影像只会被保存作上述用途，并会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
- k) 任何影印副本、手写及重印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或月结单恕不接受。签账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
- l) 所有用作换领奖赏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正本经确认后会被海港城职员盖印，以示换领成功。客户不可凭已盖印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如必需退款，请先到换领处退回已换领之奖赏。任何多于合资格签账要求之余额不可享有其他优惠。
- m) 于优惠期内，已用作参加本优惠之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可于海港城其他推广活动重复使用。

5. **优惠 2: 参加抽奖，有机会赢取 HK\$1,000 海港城礼品卡（「抽奖礼品」）**

- a) 客户符合以下资格（为「合格客户」）可获得相应抽奖机会：
 - i.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换领优惠 1 奖赏并于 www.sc.com/hk/campaign/luckydraw/apply/ 登记其合资格信用卡号码、签账存根上之签账金额及商户名称后，就每笔已登记的合资格签账可获 1 次抽奖机会。
 - ii. 客户若持有本行有效之出粮户口，于推广期内就每笔于(i)所列之网址登记的合资格签账将可自动获得 8 倍抽奖机会。

有效之出粮户口是指客户自推广期首日（即 2024 年 9 月 2 日）至抽奖月份（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期间使用渣打银行之自动转账出粮服务。

例如，客户于推广期内已换领优惠 1 奖赏，并成功登记 5 项合资格签账，加上持有本行有效之出粮户口，则可获 40 次抽奖机会（即 5 项合资格签账 x 8 倍抽奖机会）。

- b) 合格客户所获得的抽奖机会不设上限。本行将会以计算机系统于合格客户中，随机抽取 10 位得奖者（「得奖者」）。每位合格客户将可于是次抽奖获得抽奖礼品一份。
- c) 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签账及抽奖机会将合并计算。抽奖只适用于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持有人。
- d) 本行将于 2025 年 2 月内以 SC Mobile 应用程序之推送讯息、短讯及/或以电邮形式个别通知得奖者有关得奖结果及奖品换领详情。
- e) 得奖者须根据通知上的详情换领抽奖礼品。抽奖礼品的换领及使用受海港城不定时订定的附加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f) 得奖者须于抽奖时及抽奖礼品送出时，于本行记录的个人资料（包括手提电话号码及本地联络地址）必须保持最新及有效。

- g) 得奖者须于抽奖礼品送出时仍持有相关之合资格信用卡。否则本行有权取消得奖者之抽奖资格及其奖品。
- h) 若抽奖礼品未能提供或其他问题情况下，本行保留送出其他礼品或礼券以代替奖品，恕不另行通知。
- i) 抽奖奖品不能转让或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或服务并须视当时的供应情况而定。
- j) 若对抽奖的方式、资格要求、抽奖的机会次数、奖品详情以及因抽奖引起或与抽奖有关的任何事项有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6. 优惠 3: 精选商户优惠

有关精选优惠详情，请向参与商户查询。所有货品数据及价格由商户提供并只供参考，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7.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主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会被视为独立的持卡人，并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签账获享优惠（如适用）。
- 8. 海港城内之商户职员均不能参与是次活动，以示公允。
- 9. 如本行或海港城认为客户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客户将不可获享优惠。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所有优惠适用于手机流动支付签账（Apple Pay, 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但不适用于任何电子货币包签账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于支付宝、微信支付及拍住赏，均不合资格）。
- 2. 除特别注明外，此推广计划包括但不只限于赠/礼品、折扣或现金礼券，不能转让或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亦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如适用）。
- 3. 除特别注明外，此推广计划只适用于正价货品，而不适用于公价、特价、推广、节庆及指定货品。
- 4. 此推广计划、奖赏、赠/礼品或优惠券须视乎供应情况而定，先到先得，送/售完即止。如有任何更改，将以惠顾时之优惠详情为准。
- 5. 个别优惠附有额外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有关商户及海港城查询。
- 6. 所有相片及产品数据只供参考。
- 7. 如商户或其分店停止营业，有关优惠将会终止。
- 8. 客户明白及接纳所有海港城及其商户提供的有关此推广计划的产品及/或服务并非由本行所提供。因此，海港城、有关商户、其员工、其人员及其供货商于推广计划提供的各项产品/服务的各方面，包括但不只限于海港城及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或其服务的质素、供应量、产品及/或其服务说明、任何虚假的交易说明、虚假陈述、错误声明、遗漏、未经授权的陈述、与此推广相关或就提供此推广下的产品及/或服务的不公平贸易惯例或行为，本行均毋须负上任何责任。
- 9. 海港城及其商户或商户或许会收集客户之个人资料，其个人资料之用途将受海港城及其商户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约束。本行并不牵涉该任何个人资料之收集及使用，详情请联络海港城及有关商户。
- 10. 本行及海港城保留随时更改、延长或终止优惠，以及修订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无须另行通知。如对有关此推广计划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争议，本行及海港城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 11. 如有任何争议，客户必须提供有关之文件之正本、交易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如适用)以便本行作进一步调查。
- 12. 如中英文条款有所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